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

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59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  
李元鈞、宣昶有（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共同  
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238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16%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5年3月26日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有1,865萬元及自115  
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獲  
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  
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  
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然系爭本  
票之原因關係、債務範圍、履約情形、利息計算方式及實際  
清償情形尚有爭議，相對人不得逕以系爭本票面額主張票據

01 權利。原裁定未審酌上情，即准予強制執行，恐對抗告人之  
02 營運、員工薪資發放、商業合作、現金流造成重大且難以回  
03 復之損害。抗告人並非無意願清償，亦非惡意規避債務，目  
04 前仍積極與相對人協商，倘准予強制執行，反不利於後續債  
05 務清償及兩造權益維護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  
06 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07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8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9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  
10 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  
11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12 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  
13 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14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李元鈞、宣昶有共同簽發  
17 系爭本票，經提示後尚有1,865萬元及自115年3月26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等情，業據  
19 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已具備票據  
20 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  
21 行，即無違誤。而抗告人上開抗辯事由，無論是否屬實，均  
22 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應  
23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4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人所  
25 提抗告既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  
26 （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茲不列未抗  
27 告之李元鈞、宣昶有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2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吳芳儀